國立佳冬農校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0 日制定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98 年 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 102 年 7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壹、依據: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使傷害能降至最低 及不延誤就醫時間。

叁、組織編制及職掌

職稱	分 工 職 責
學務主任	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主任教官	協助統籌緊急傷病處理之事項。
生輔組長	協助傷病患送醫,並聯絡家長處理後續事宜。
衛生組長	 協助保健室執行相關檢傷及初步急救事宜。 協助傷患送醫。 於校護護送學生就醫時,代理保健室職務。
校護	1. 緊急救護、與醫療單位聯繫、後續追蹤輔導、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2. 通知生輔組長及導師知悉傷患狀況,於事後應做完整的傷病處理紀錄陳 校長核 閱,並定期統整供預防參考。
教官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及協助與家長聯繫。
導師	協助送醫及支援現場救護工作、與家長聯繫及後續追蹤輔導。
任課老師	協助支援現場救護工作。
教務處	安排護送人員(教師)之上課班級代課及請假事宜。
總務處	於重大傷害發生時,交通工具的調度。
輔導室	協助重大傷病之壓力處理,並協助學生情緒調適、心理重建。
秘書室	處理記者採訪事宜

肆、當地緊急醫療體系聯繫

緊急醫療單位	電話
緊急救護網指揮中心	119
佳冬衛生所	08-8662018
枋寮醫院(枋寮鄉)	08-8789991
輔英醫院(東港鎮)	08-8323146
東港安泰醫院(東港鎮)	08-8329966

伍、處理辦法

一、緊急傷患處理原則

(一)報告程序(即時報告)

目擊的教職員工或學生 → 保健室校護 → 班導師或值星教官或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校長

- (二) 一般狀況可行動者(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由現場教職員工或學生初步處理(如加壓止血等),並護送至保健室處理。
- (三)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者): 由現場教職工或學生進行初步急救並立即通知保健室,由校護前往處理。為重大傷病情況時應依緊急傷病通報網向相關單位陳報。

二、護送傷患就醫

- (一) 經保健室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 1. 由校護或導師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2. 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 \rightarrow (1)導師 \rightarrow (2)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 \rightarrow (3)衛生組長 \rightarrow (4)生輔組長 \rightarrow (5)訓育組長 \rightarrow (6)體育組長 \rightarrow (7)主任教官 \rightarrow (8)學務主任。
- (二) 經保健室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 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三)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 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校護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119,由校護陪 同送醫。

三、校護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一) 進行急救處置:

- 1. 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 2. 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 3. 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 (二) 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 (三) 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保健室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
- (四) 校護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校護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相關事宜

- (一) 護送傷患就醫的人員,教職員及學生一律准允公出或公假,如護送教師有課務,由教務處負責調派臨時代理人。
- (二)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以計程車資計算,由保健室代為統一向家長會申請經費支應。
- (三) 護送就醫的車輛--若為一般情況的傷患,可由計程車或自用車護送; 危及生命的重傷患,則以 119 救護車護送就醫。
- (四) 學生以救護車送醫後,保健室應填寫送醫紀錄表,將有關資料及處理過程以書面報告 呈有關單位及校長核閱。
- (五) 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保健室登錄於「國立佳冬農校學生重大事故 救護紀錄表」並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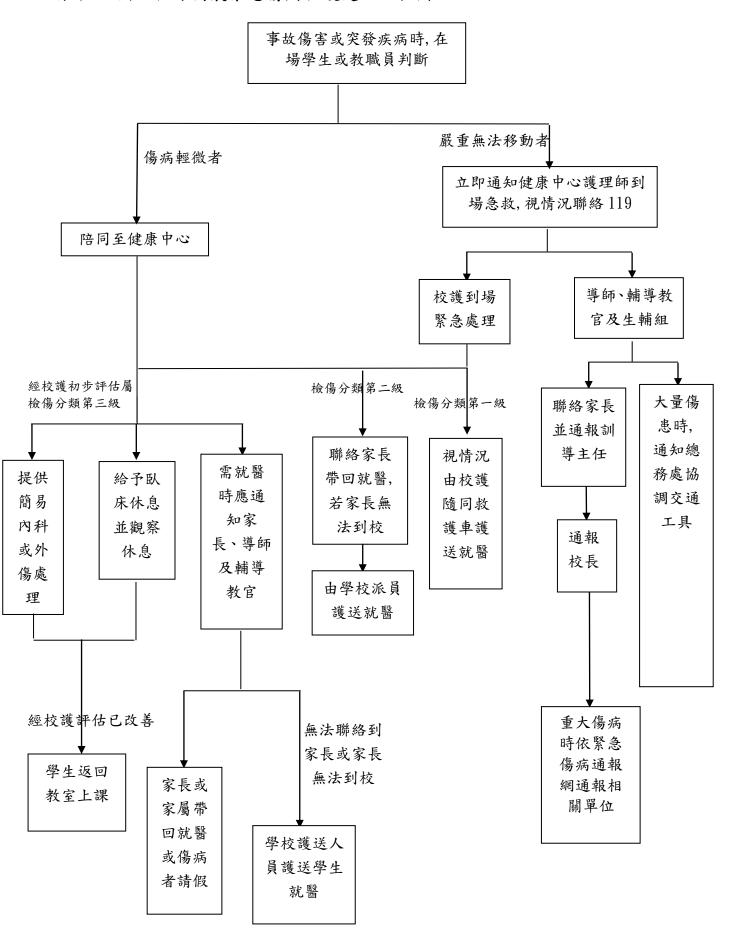
伍、實施經費

護送傷患人員往返之交通津貼由家長會相關項目支應,另有關傷病學生醫療費用之代墊款項由家長會先預支,有關經費預借與事後歸還,由保健室負責辦理。

柒、行政事項

- 一、每學年開學之初即對全校學生的家長作「學生健康狀況調查表」,保健室將調查結果編列 成冊,以作為學生傷病緊急送醫參考及聯繫家長之用,請各班導師協助請家長填寫資料。
- 二、制定『國立佳冬農校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原則』及『佳冬鄰近地區緊急醫療單位電話』, 以作為學生緊急傷病發生時能給予最適當處置。
- 三、教職員工協助開車就醫者,每趟(來回)可支領協助就醫交通費【佳冬地區:新台幣 50元,跨鄉鎮醫療院所:枋寮或林邊鄉新台幣 100元、東港或潮州鎮新台幣 200元】,費用由家長會支出,由保健室造冊請領後發放。
- 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佳冬高農緊急傷病救護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

國立佳冬高農保健室檢傷分類及處理

等級		分類情況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							
		顯示極度不適者。							
	內	2. 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顯示極度不適者。							
	科	3. 心肺功能不良或腹部急症者。							
檢		4. 休克或昏迷者。							
傷		5. 其他經保健室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分		1. 比第二級更嚴重之各種外科病症。生命徵象已有極度不正常現象者與外觀							
類	ьL	顯示極度不適者。							
第	外	2. 大量出血者。							
_	科	3. 嚴重外傷、骨折、燒燙傷及中毒者。							
級		4. 其他經保健室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	需就診:							
	理	1. 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方	2. 保健室依情況由護送人員或護理師護送就醫。							
	式	3. 聯絡家長至醫院。							
		1. 發燒 38. 5 度以上。							
		2. 腹瀉 3 次以上。							
		3 牙齒動搖但有掉落之可能者。							
	內	4. 嘔吐 2 次以上。							
	科	5. 昏倒休克經處理後意識清楚,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病症者。							
檢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							
傷		痛者。							
分分		7. 其他經保健室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類		1. 創傷大於 1 公分以上需縫合之傷口,或以下但血流不止。							
第		2. 流鼻血 10 分鐘未能止住流血。							
* -		3. 頭部外傷生命徵象不正常、嚴重出血或口鼻有分泌物、肢體有麻痺現象(有							
級		任一種就要送醫)。							
""	外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1公分以上、面積1公分以上及第二、三度燙傷。							
	科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但評估有其他潛再性危險者。							
		6. 蜂、蟲叮咬傷有過敏體質與除局部疼痛以外不適者。							
		7. 毒蛇咬傷。							
		8. 骨折。							
		9. 扭傷但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0. 各種疼痛等,經處理一小時後,個案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11. 其他經保健室護理師評估認為有必要者。
	處理方式	需就診: 1. 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2. 若家長無法到校, 由護送就醫人員送醫。
檢	內科	1. 發燒 38.5 度以下。 2. 腹瀉 3 次以下。 3. 牙齒動搖但無掉落。 4. 嘔吐 2 次以下。 5. 昏倒經處理後意識清楚。 6. 各種疼痛如頭痛腹痛等經處理後未再表示更進一步疼痛。 ※以上狀況以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傷分類第三級	外科	1. 創傷小於1公分以下不需縫合之傷口,處理後已止血。 2. 流鼻血10分鐘內已止血。 3. 頭部外傷但生命徵象正常且無嚴重出血或口鼻無分泌物肢體無麻痺現象。 4. 燙傷至表皮起水泡1公分以下、面積1公分以下。 5. 異物哽塞處理後生命徵象正常,或外觀無嚴重不適者為主。 6. 蜂、蟲叮咬傷,無過敏體質與限局部疼痛者。 7. 扭傷處理後未有繼續表示更嚴重之疼痛。
	處理方式	 1. 保健室休息觀察。 2. 情況良好者,繼續上課。 3. 視情況與家長聯絡。

國立佳冬農校學生重大事故救護記錄表

日期:_		日								
	班級:		學生姓名	; :			性別:	□男	□女	
	家長電話:		通知	家長人員	:		通知家	尺長時間]: 時	分
基本資料	送達保健室時	持間: 明								
	担	接獲通知 日	寺間: 時	分		通知	時間:		時 分	
	保健室至	刘達現場田	寺間: 時	 分 求	: 護 車	到達	現場時	間:	時 分	
料	离	准開現場田	寺間: 時	分		離開	現場時	間:	時 分	
	目擊者:□學	^基 生		□老師	i	_	□其	-他		
	送醫地點:			送醫方	式:□救	護車	□ 計程	≟車 □]轎車	
	第一次評估時	持間:	時 分		第二次				分	
	意識:□清楚	_		音有反應	意識:[□清楚	-		對聲音有人	反應
		下痛有 反原		反應			痛有反	.應 [無反應	
	· —	こ/分	□無		呼吸:[:/分	Ĺ	<u></u> 無	
		、/分 □-#;		7 4-	脈搏:[:/分	,	<u></u> 無	
情		、□不等丿 II	【	無	瞳孔:[_ 等大 □	.□不等	大□及	應□無	
況		nm Hg	+ <, m2 ls+ , 1 - 1 \			/ h FF 00	mm Hg	/ 1+ <. m< 1s+		
評			澆動脈摸的到〉				mm Hg 以上			
估		_	股動脈摸的到〉 頤動脈摸的到〉				mm Hg 以上 mm Hg 以上			
	體溫:□正常			□温ム	∄溫:□				nŋ/ □濕熱□濕/	۵.
	虚虚・□正常			廿□濕冷	虚温・□		□贺 然 □		□然然□然/ □發紺□濕/	
	外傷部位:□								」按 □	₹
	□上肢	外傷部位:□頭□頸□胸□腹□腰□背 □ 上肢〈左、右〉□下肢〈左、右〉								
		、 石)		上月	支く左ヽフ	右〉 下	肢〈左、右	\rangle		
	其他:	〈左、石/	□「放∖左	、石〉	其他	」 上版	支(左、ブ	右〉□下	肢〈左、右	>
		(圧・石/		主	其他 述			右〉□下 急 救	肢(左、右 	```
 □墜落 □	其他: 故	傷 □刺傷		主			2	急 救		· >
	其他: 故	傷 □刺傷	□暈厥、頭雪	主	述	噁心、	□給氣 □	急 救	處 理□	<u> </u>
□跌傷□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	傷 □刺傷 □ □溺水	□暈厥、頭暈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述 體無力疼痛 □	噁心、□昏	□給氧 □ 夾板固定	急 救	處 理 □頸圈固定 乎吸道	<u> </u>
□跌傷 □	其他: 事 故 壓傷 □撞傷 □夾 刀傷 □中毒 □咬傷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暈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 給氧 □□ 夾板固次□ 止血包封	教次型支持□抽吸	處 理 □頸圈固定 乎吸道	
□跌傷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雪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教次型支持□抽吸	處 理 □頸圈固定 呼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跌傷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雪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發炒 □其他 = 主述人:□オ	主 上 → 腹痛 → 抽 胸痛胸悶 → 电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板ば上血りごCPR□長す板	 教 □心理支持 定 □維持¹⁶ 索 □抽吸 一分鐘 □ □保明 	處 理 □頸圈固定 呼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u>.</u>
□跌傷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雪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發炒	主 上 → 腹痛 → 抽 胸痛胸悶 → 电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板ば上血りごCPR□長す板	 教 □心理支持 定 □維持¹⁶ 索 □抽吸 一分鐘 □ □保明 	處 理 □頸圈固定 F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爰 □糖水	<u>.</u>
□ 武傷 □ 電撃傷 □ 割傷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雪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發炒 □其他 = 主述人:□オ	主 上 → 腹痛 → 抽 胸痛胸悶 → 电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板ば上血りごCPR□長す板	 教 □心理支持 定 □維持¹⁶ 索 □抽吸 一分鐘 □ □保明 	處 理 □頸圈固定 F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爰 □糖水	<u>.</u>
□跌傷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雪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發炒 □其他 = 主述人:□オ	主 上 → 腹痛 → 抽 胸痛胸悶 → 电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板ば上血りごCPR□長す板	 教 □心理支持 定 □維持¹⁶ 索 □抽吸 一分鐘 □ □保明 	處 理 □頸圈固定 F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爰 □糖水	<u>.</u>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雪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發炒 □其他 = 主述人:□オ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 < < 人 ↓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板ば上血りごCPR□長す板		處 理 □頸圈固定 F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爰 □糖水	<u>.</u>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燒燙傷 □化學藥。 □非創傷原因 □其何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聲嘔吐□抽搐迷無知覺□□類發月□其他□=主述人:□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 < < 人 ↓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給氧 □ □ 夾板固須 □ 止血包数 □ □ □ □ 長背板 □ □ 其他:		處 理 □頸圈固定 F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爰 □糖水	<u>.</u>
□ 武傷 □ 電撃傷 □ 割傷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燒燙傷 □化學藥。 □非創傷原因 □其何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聲嘔吐□抽搐迷無知覺□□類發月□其他□=主述人:□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 < < 人 ↓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噁心、□昏	□給氧 □ □ 夾板固須 □ 止血包数 □ □ □ □ 長背板 □ □ 其他:		處 理 □頸圈固定 F吸道 □冰敷 □哈姆立克法 爰 □糖水	<u>.</u>
□□□□□□□□□□□□□□□□□□□□□□□□□□□□□□□□□□□□□	其他: 事 故 □壓傷 □撞傷 □夾 □灰傷 □中毒 □咬傷 □焼燙傷 □化學藥。 □非創傷原因 □其化 追蹤 日期:	傷 □刺傷 : □湖水 品灼傷 也	□暈厥、頭嘴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其他 □主述人:□↓ 診診斷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 ・ ・ ・ ・ ・ ・ ・ ・ ・ ・ ・ ・	遭	感 □ 6	□給氧 □ □	3 次 数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處 理 □頸屬固定 呼吸道 □冰敷 □哈糖水 住口鼻矯正過	度換氣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事 故]壓傷 □撞傷 □夾]刀傷 □中毒 □咬傷 □燒燙傷 □化學藥。 □非創傷原因 □其何	傷 □刺傷 : □溺水 品灼傷	□暈厥、頭嘴 嘔吐 □抽搐 迷無知覺 □ □其他 □主述人:□↓ 診診斷	主 ≥、頭痛 □肢 □腹痛 □神 胸痛胸悶 □□ ≥ < < 人 ↓	述 體無力疼痛 □ 智異常 □背痛	感 □ 6	□給氧 □ □		處 理 □頸屬固定 呼吸道 □冰敷 □哈糖水 住口鼻矯正過	<u>.</u>